

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驻马店市合并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

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市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推进我市合并区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，促进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落地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2〕166 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区域实际，制定了驻马店市合并区 2022 年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升级版实施方案，决定公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区域：驻马店市合并区即驿城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、一体化示范区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：2022 年种植小麦、2023 年种植玉米和花生连片 2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先。

(三) 申报基础：化肥使用强度大、示范带动能力强、集中连片、交通便利、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性高。

(四) 申报意愿：具备一定的农业技术基础知识，接受农业新技术能力强，自愿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科学种植，使用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配套技术。

二、补贴肥料与补贴方式

(一) 小麦补贴腐殖酸复合肥。肥料配方为 23-13-6 或相近配方，按实施主体申报面积的 25%进行补贴。

(二) 玉米补贴缓控释肥。肥料配方为 30-5-5 或相近配方，按实施主体申报面积的 25%进行补贴。

(三) 花生补贴有机无机复混肥。肥料配方为 20-10-12 或相近配方，按实施主体申报面积的 25%进行补贴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向合并区各区农业农村部门、有关乡（镇、办）下发遴选实施主体的通知，并通过驻马店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发布。

(二) 主体自愿申报，按照要求向乡（镇、办）农业农村部门递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1），乡（镇、办）严格审核报名主体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材料，并现场查验，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。

(三)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查把关,根据实施面积任务数量(见附件2),择优确定实施主体并上报。

(四)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对各区上报的实施主体审核确认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即日起到2022年8月13日,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于8月13日前将申报表盖章后报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309室。

联系人:赵洪昌 联系电话:13507664667

- 附件: 1.驻马店市合并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实施主体申报表
2.驻马店市合并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示范补贴面积分配表



附件 1:

驻马店市合并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实施主体推荐表

申报主体	(公章)		
法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性 别		身份证号	
承包面积(亩)		主体类别	
种植地点			
申报作物及面积	小麦	亩; 玉米	亩; 花生
乡(镇、办)主管 部门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市土壤肥料技术 服务站评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: 1. 主体类别指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; 2.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签“同意小麦、玉米、花生的亩数”并加盖公章; 3. 此表连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一块上报。

附件 2

驻马店市合并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示范补贴面积分配表

单位：亩

单位	小麦面积	玉米面积	花生面积
驿城区	6900	3000	1000
开发区	500	200	
高新区	600	250	
一体化示范区	400	150	
合计	8400	3600	1000